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7日公司股票以23.80元/股的价格成交1,000,000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 1、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 6、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实对象：本次交易对象、公司截至2017年12月7日收盘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方式

核实结论：

-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或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媒体没有报道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23.8元卖出持有的1,000,000股股票给苏州富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交易之后，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979,000股，占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6.60%，苏州富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3.76%。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6、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买入方为苏州富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为交易各方自主投资行为，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协

商确定并以协议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风险。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